**四川省凌昂工程材料有限公司“2017.8.8”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17年8月8日10时30分左右，四川省凌昂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一般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名职工受伤。8月18日因伤势过重抢救无效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25号）等规定，8月9日，区安监局牵头成立了四川省凌昂工程材料有限公司“2017•8•8”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调查组由区安监局、区监察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科经信局、港管委、大同镇政府等单位派员组成，负责事故调查工作。同时，邀请了区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资料并询问有关当事人，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事故性质，提出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事故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四川省凌昂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成都市青白江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同心大道377号，2016年7月28日成立，法定代表人李帆，注册资本壹仟零伍拾万元人民币，公司现有职工13人，目前处于试生产状态，经营范围包括生产、销售：带肋钢筋网、锚杆、声测管、钢结构件等，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3MA61WYKM3G。

　　（二）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成都华夏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大面街道洪玉路137号，2004年12月24日成立，法定代表人李运智，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下设13个分（子）公司，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2019048662。

　　成都华夏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成液压技术分公司位于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洪河北路1号，2006年4月12日成立，负责人赵永兴，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2019585149。

　　（三）事故相关情况

　　2017年4月1日，四川省凌昂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与成都华夏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成液压技术分公司签订《工业厂房租赁合同》，订立了出租地点、面积和租金等经济合同事项。

　　（四）事故伤亡情况

　　此起事故造成四川省凌昂工程材料有限公司职工刘体章死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民族 | 籍贯 | 文化 | 工龄 | 伤害程度 |
| 刘体章 | 男 | 52 | 汉 | 成都 | 初中 | 1年 | 死亡 |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17年8月8日10时左右，在成都市青白江区同心大道377号成都华夏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成液压技术分公司钢结构厂房DE跨15柱至17柱之间，四川省凌昂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操作工易大兵和刘体章在作业现场拧接φ22mm螺纹钢筋。10时30分左右，易大兵操作钢筋直螺纹剥肋滚丝机（1#机）对其中一根进行拧接时，未及时停机，造成该螺纹钢筋严重扭曲变形，致使另一侧作固定螺纹钢筋用的钢筋直螺纹剥肋滚丝机（2#机）发生侧翻，刘体章想稳住不让其侧翻，侧翻的钢筋直螺纹剥肋滚丝机（2#机）将刘体章左脚压住，身体倾倒头部撞击地面。易大兵看见立即冲过去援救，附近工友听见喊声迅即切断电源，众人搬开钢筋直螺纹剥肋滚丝机（2#机）救出刘体章，并拨打“120”，“120”赶到将刘体章送往青白江区人民医院救治。

　　（二）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相关职能部门积极指导、督促事故相关单位做好事故善后处置工作。8月22日四川省凌昂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与刘体章直系家属签订工作赔偿协议，善后工作处置完毕。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四川省凌昂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工人易大兵在操作钢筋直螺纹剥肋滚丝机（1#机）进行钢筋拧接作业时，未及时停机，拧转力致用于固定的钢筋直螺纹剥肋滚丝机（2#机）发生侧翻，2#机操作工刘体章被侧翻的2#机碰撞倒地，头部撞击地面。

　　（二）间接原因

　　1、安全生产制度有缺失。未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

　　2、教育培训不够。未制定和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向作业人员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员工安全生产意识淡薄。

　　3、设备设施安全管理不到位。未根据生产工艺需要配备钢筋拧接设备，擅自使用两台钢筋直螺纹剥肋滚丝机代替钢筋拧接机；代替拧结设备未设置拧结过量的保护装置；侧翻的2#滚丝机未与地面作固定联接。

　　4、生产现场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成品堆放不合理，妨碍操作和通行，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制止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5、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成都华夏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成液压技术分公司将部分厂房出租给四川省凌昂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对承租单位进行安全生产定期检查，未及时发现和整改安全隐患。

　　（三）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认真调查、分析认定，“2017•8•8”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有关人员、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对有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易大兵，四川省凌昂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操作工。安全生产意识淡薄，未及时停机，拧接过度，导致钢筋直螺纹剥肋滚丝机（2#机）发生侧翻，造成操作工倒地头部撞击地面，违反了《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应负直接责任。建议依据《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四川省政府令第225号）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刘宏军，中共党员，成都华夏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领导）。未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履职不到位，未组织督促检查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发现和整改安全隐患。违反了《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应负重要领导责任。建议依据《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四川省政府令第225号）第三十九条和《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李帆，四川省凌昂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履职不到位，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全面，未组织制定和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组织、督促检查安全生产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第十八条第（一）、（二）、（三）、（五）项之规定，应负主要领导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二）对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四川省凌昂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未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制定和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向作业人员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员工安全生产意识淡薄，擅自使用两台钢筋直螺纹剥肋滚丝机代替钢筋拧接机，未设置拧结过量的保护装置，侧翻的滚丝机未与地面作固定联接，成品堆放不合理，妨碍操作和通行，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制止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之规定，是事故发生的责任单位，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成都华夏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缺失，未对承租单位进行安全生产定期检查，未及时发现和整改安全隐患。违反了《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依据《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四川省政府令第225号）第三十九条和《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吸取此次事故教训，相关事故单位应警钟长鸣，举一反三，强化管理，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一）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和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二）应制定和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按培训计划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三）必须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认真落实监督、检查，并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四）生产经营单位应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加强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对工艺、设备的设计、造型应确保安全生产要求。

　　（五）发包、租赁企业应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 加强对承包、承赁企业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对其明显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或隐患应督促整改。

　　“2017•8•8”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

　　2017年9月14日